# 滨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所属医疗卫生机构2024年度公开招聘

# 紧缺专业和优秀岗位工作人员简章

为进一步优化市属医疗卫生机构人才结构，强化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关于印发滨州市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滨组发〔2019〕5号）、《2024年滨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实施方案》（滨人社字〔2023〕7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现就滨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滨州市人民医院、滨州市中心医院、滨州市中医医院、滨州市妇幼保健院、滨州市中心血站、滨州市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2024年公开招聘紧缺专业和优秀岗位工作人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本次招聘对象分为两个层次。紧缺专业：符合岗位要求的全国普通高校、科研院所及留学归国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和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优秀岗位：符合岗位要求的具有大学本科文化程度的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具体招聘岗位情况见附件。

**二、招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适应岗位的身体条件；

4.应聘初级专业技术岗位，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83年7月16日及以后出生）；应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的，年龄要求在45周岁以下（1978年7月16日及以后出生）；应聘高级职称岗位的，年龄要求在50周岁以下（1973年7月16日及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年龄要求在50周岁以下（1973年7月16日及以后出生）。

5.招聘岗位要求具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应聘人员须有与招聘岗位专业对口的资格证书。要求规培合格的，应聘人员须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6.招聘专业有方向要求的，还需提交能体现研究方向的就业推荐表、毕业论文答辩登记表、研究生部（教务处）方向证明等相关材料之一。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一级学科的，还需同时提交学校出具的所学具体专业（二级学科）的证明。

7.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取得祖国大陆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的台湾学生和取得祖国大陆认可学历的其他台湾居民可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8.海外留学归国人员应聘须经教育部认定同等学历、学位，并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对暂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归国人员，采取“承诺+容缺”方式，先行参加考试，并承诺于2024年11月30日前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取得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后方可进行公示、聘用。

9.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工作经历及其他资格条件。工作经历是指与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在部队服役、被国家机关录用、被事业单位聘用期间的工作经历。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能作为工作经历。工作经历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计算，以报名第一天作为截止日期。

10.根据《关于转发国卫办科教发〔2021〕18号文件的通知》（鲁卫科教字〔2021〕2号）文件精神，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符合紧缺专业硕士研究生岗位报考条件的，可以报考相应岗位，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

11.具有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定向、委培毕业生报考，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属在职人员应聘的，应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应聘。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应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应聘人员不得报考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事部规〔2019〕1号）规定情形的岗位。

**三、招聘程序**

紧缺专业招聘按照个人报名、资格审查、面试、考察、体检、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优秀岗位招聘按照个人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考察、体检、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报名及资格审核

报名采取统一时间、网上报名、网上审查、网上缴费的方式进行。

报名时间：2024年7月24日9:00—7月30日17:00 （7天）

1.网上报名。

应聘人员须仔细阅读招聘简章及附件内容，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滨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wjw.binzhou.gov.cn/），点击进入“网上报名”专栏，按要求如实填写提交个人信息，并成功上传个人近期免冠彩色正面证件电子照片。应聘人员必须使用本人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进行报名。应聘人员在资格审查前多次登录提交报名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报名资格一经初审通过，不能更改。2024年7月30日17：00后，不再受理改报其他岗位、修改补充报名信息等事宜。每人限报考一个岗位，不可多岗位重复报名。

2.打印相关材料。报名信息确认后，应聘人员须下载打印系统自动生成的《诚信承诺书》和《滨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医疗卫生机构2024年度公开招聘紧缺专业和优秀岗位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以下简称《报名登记表》）。《报名登记表》一经打印，报名信息即无法修改。

3.网上报名需提交以下材料：

（1）《报名登记表》；

（2）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3）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4）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规培证书、医师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格资质证书;

（5）留学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

（6）如属在职人员应聘的，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或解聘证明。

（7）要求有工作经历的，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与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8）考生本人签字的《诚信承诺书》；

（9）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4.网上资格审查。用人单位负责对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一般1个工作日完成，并通过报名系统反馈资格初审结果。应聘人员应于2024年7月25日9:00—7月31日11:00登录报名系统查看资格初审结果。报名期间，资格初审结果为“不合格”的考生，可改报其他岗位；资格初审结果为“退回补充资料”的考生，应根据报考部门要求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并重新选择原岗位报名。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通过资格审查的报名人员，按规定缴纳考务费后，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具体时间另行公告，请注意随时关注。

资格初审结束后，优秀岗位最终确定的报名人数达不到开考比例的岗位，相应核减或取消招聘计划。已报考取消岗位的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符合资格条件的其它岗位。

报名资格一经初审通过，不能更改个人信息。报名人员填写的报名信息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如所学专业等）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信息填报不全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关材料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由报名人员自负。

（二）考试

本次紧缺专业岗位招聘采取面试方式进行，优秀岗位招聘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笔试时间、面试时间、地点、方式和相关事宜通过滨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和各招聘单位网站另行公告。

1.笔试。优秀岗位笔试采取统一考试、统一标准、统一阅卷的方式进行，笔试内容为报考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为保证新进人员基本素质，笔试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

（1）对于招聘计划与实际参加笔试人数比例达到开考的岗位，进入面试范围人员的笔试成绩，必须达到本次考试所有实际参加笔试考生平均成绩的60%，否则不能进入面试范围。

（2）因缺考、弃考或其他原因出现招聘计划与笔试人数比例不足开考比例时，进入面试范围人员的笔试成绩，不得低于其他达到开考比例岗位进入面试范围人员的最低成绩。

2.面试。紧缺专业岗位应聘人员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直接进入面试范围；对于报名人数较多的岗位，可先进行初试，初试成绩不计入最终考试成绩，只作为排名使用（具体时间、方式等另行公告），面试成绩为考试总成绩。面试采取专业测试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等。面试采取百分制计算应聘人员成绩，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设定面试合格分数线为70分，低于合格分数线者，取消进入考察范围资格。

3.总成绩计算与排名。紧缺专业岗位：面试成绩不低于最低合格分数线，分岗位由高分到低分确定排名顺序。如同一招聘岗位应聘人员面试成绩相同且影响聘用的，组织专家重新命题，对成绩相同的人员再次进行面试,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选。

优秀岗位：面试结束后，笔试和面试成绩按4：6的比例合成计算总成绩。总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计分，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如同一岗位中出现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且影响聘用的，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若仍相同的，则组织专家重新命题对总成绩相同的人员进行面试,并以重新面试成绩排序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选。

（三）考察体检

按照招聘岗位，由高分到低分按1:1.5的比例确定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选，并等额组织。

1.考察。招聘单位指定专门人员成立考察体检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考察、体检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考察可采取查阅档案、查验证明、实地考察和谈话等多种方式进行。主要侧重考察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考察过程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岗位资格条件，提供的相关信息、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按照《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意见》（鲁组发〔2017〕2号）要求，对考察对象的档案进行严格审核，重点审核“三龄二历一身份”等内容。对档案中存在的问题，要认真进行调查，问题未查清并处理到位的，不得办理聘用手续。档案中存在涂改、造假等问题情节较重的，一律取消聘用资格。考察体检工作小组要实事求是，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被考察对象，并写出书面考察意见。对符合招聘岗位条件要求，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身体条件的残疾人应聘，不得以身体残疾为理由拒绝聘用。

考察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合格人员方可进入体检环节。

2.体检。体检应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承担。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对体检结果有疑问时，可以申请复检，费用由申请方负担。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不得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只能进行1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报考人员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取消聘用资格；应聘人员在体检过程中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体检结果无效，取消聘用资格；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消聘用资格。

对放弃考察、体检资格或者考察、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可从同一岗位进入考察体检范围的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四）公示聘用

1.对考察、体检合格的应聘人员，经招聘单位集体研究，按照应聘人员面试、考察、体检情况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滨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如有空缺不再递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作出结论。

2.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聘用单位提出聘用意见，并填写《事业单位聘用人员情况汇总表》和《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登记表》，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对反映问题影响聘用并查实的，不予聘用。符合聘用条件的，由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发放《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备案通知书》，凭该《通知书》办理相关手续。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6个月。属初次就业的，试用期12个月。试用期满进行考核，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受聘人员服务期五年（含试用期），服务期内不得调出服务单位。

滨州市人民医院、滨州市中心医院、滨州市中医医院、滨州市妇幼保健院招聘人员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编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办法（试行）》（鲁人社发〔2017〕53号），纳入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

****四、其他****

有关招聘事项信息将通过滨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wjw.binzhou.gov.cn）公布，应聘人员应及时了解网站发布的最新招聘信息，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及聘用的，责任自负。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本简章由滨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滨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系电话：0543-8198926

滨州市人民医院咨询电话：0543-3282803

滨州市中心医院咨询电话：0543-5321637

滨州市中医医院咨询电话：0543-3374529

滨州市妇幼保健院咨询电话：0543-3221376

滨州市中心血站咨询电话：0543-3363311

滨州市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咨询电话：0543-3282620

监督电话：0543-8198979

附件：1.滨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医疗卫生机构2024年度公开招聘紧缺专业工作人员一览表;

2.滨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医疗卫生机构2024年度公开招聘优秀岗位工作人员一览表;

3.应聘人员须知;

4.滨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医疗卫生机构2024年度公开招聘紧缺专业人才和优秀岗位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5.诚信承诺书；

6.同意应聘证明（式样）

滨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7月16日

附件3

# 滨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医疗卫生机构2024年度公开招聘紧缺专业和优秀岗位

# 工作人员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滨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医疗卫生机构2024年度公开招聘紧缺专业和优秀岗位工作人员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如何理解“应回避情形”？**

应聘人员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凡有下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应聘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不得在其亲属担任领导人员的事业单位应聘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岗位。

（1）本条所称亲属关系包括：

①夫妻关系；

②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③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④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⑤其他亲属关系，包括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

（2）本条所称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包括：

①领导班子正职与副职；

②同一内设机构正职与副职；

③上级正职、副职与下级正职；

④单位无内设机构的，其正职、副职与其他管理人员以及从事审计、财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⑤内设机构无下一级单位的，其正职、副职与其他管理人员以及从事审计、财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4.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条件要求，专业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5.本次招聘中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什么？**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请考生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过期或丢失的，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

**6.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1）岗位表中所列专业，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社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设置，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应聘人员报名使用的学历学位证书须有对应关系。其中，应聘人员在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阶段取得国家承认的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的，可与相应的毕业证书配合使用，依据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报考。

（2）根据教育部公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2012年），招聘岗位一栏中所列专业凡符合对应关系的，可视为同一专业。

（3）专业要求为学科大类、门类的，即该大类、门类所包含的专业和一级学科均符合要求；专业要求为类、一级学科的，即该类、一级学科所包含的专业和一级学科各方向领域均符合要求。

**7.网上报名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本须知及诚信承诺书等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等因素导致未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填报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应聘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8.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

附件4

# 滨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医疗卫生机构2024年度公开招聘紧缺专业和优秀岗位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序号：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民族 |  | 出生  年月 |  | | 上传1寸近期  免冠彩色正面  标准证件照片 |
| 籍贯 |  | | 户籍  所在地 |  | | 健康  状况 |  | 婚姻  状况 |  | |
| 政治  面貌 |  | | 参加组织时间 |  | | 是否  应届毕业生 |  | 毕业  时间 |  | |
| 身份  证号 |  | | | | | 学历 |  | 学位 |  | |
| 毕业学校及院系 |  | | | | | 所学  专业 |  | 专业 方向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联系  电话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应聘单位** | |  | | | | | | **岗位名称及代码** | |  | |
| 学  习  及  工  作  经  历 | 例：2003.09-2008.07 滨州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学习 | | | | | | | | | | |
| 家庭  成员  及其  主要  社会  关系 | 关系 | | 姓名 | | 单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符合应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  | | | | | | | | | | |
| 本人确认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附件5

应聘单位：

岗位名称及代码：

诚信承诺书

# 我已仔细阅读《滨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医疗卫生机构2024年度公开招聘紧缺专业和优秀岗位工作人员简章》，清楚并理解其内容，符合报考条件，并郑重承诺：

一、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相关材料真实、准确、有效。能够如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及相关资格资质或合格证书。

二、自觉遵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各项规定，诚实守信，严守纪律，认真履行应聘人员的义务。

三、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真实、不全面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应聘人员签名：

2024年 月 日

附件6

同意应聘证明（式样）

：

# 兹有我单位工作人员 ，身份证号：，参加2024年度滨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医疗卫生机构紧缺专业和优秀岗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我单位同意其应聘，并保证其若被聘用，将配合有关单位办理其档案、工资、保险关系的移交及执业地点变更等手续。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章）：

2024年 月 日